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98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1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號疑似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6 月 1 日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現場稽查，查得上開地點營業中，設置櫃檯，共有 8 間房間，其中 3 間有人住宿，經在場工作人員表示租期最短 3 天，最長約 1 週左右，大部分租給南部遊客或國外旅客，並提供「○○」住房注意事項，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http://XXXXX>）刊登住宿收費標準、房型房價，設施及特點、聯絡電話、地址等，即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560803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8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983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1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

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

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

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30 條規定：「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時，應出示公務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實施之內容。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	
	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
		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客棧」（<http://XXXXX>）網站非訴願人所經營、設置，訴願人與「○○客棧」並無關聯，且該網站並無訴願人任何公司名稱、資料，原處分機關任意指摘訴願人於該網站刊登住宿資料等，稍嫌速斷。
- （二）原處分機關並無臨檢權限，亦非司法人員，是原處分機關恣意進入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號房屋，依毒樹果實理論，其檢查取得之證據均不得作為處分之證據。
- （三）原處分機關稱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複查時，在場工作人員表示該址確為訴願人所經營無誤，所謂在場工作人員是誰？原處分機關可否證明其係訴願人員工？況有無經營旅館業，需有收據證明、旅客住宿資料，原處分機關並未指出何人住宿？縱有人在屋內，亦應查明是否住宿？有無收費？向誰收費？又究竟什麼文件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什麼使用？原處分機關均未查明，原處分乃不當且違法之處分，請予撤銷。

三、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

。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關於不動產租賃業與一般旅館業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從事老人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者，為不動產租賃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6700 不動產開發業、6811 不動產租售業；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為一般旅館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1 日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派員前往事實欄所述地點進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8 間，經現場從業人員江○○表示目前 5 間空房，3 間住宿中（約 2 天至 1 禮拜），租期最短 3 天，最長 1 個多禮拜，大部

分

租給南部遊客或國外旅客；現場並設有簡易旅館櫃檯提供○○住房注意事項等情。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再次前往上述地點稽查，並查得 8 間房間中

,

有 2 間房間出租予日本人及義大利人，租期分別為 2 個月及 1 個月，現場從業人員翁○○表示，此處為訴願人經營無誤，並於現場檢查紀錄表簽名，加蓋訴願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http://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有蓋有訴願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其現場從業人員江○○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12 幀、現場從業人員翁○○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10 幀、○○住房注意事項及訴願人線上訂房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

展

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稱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複查時，在場工作人員表示該址確為訴願人所經營無誤，所謂在場工作人員是誰？原處分機

關可否證明其係訴願人員工？原處分機關並未指出何人住宿？縱有人在屋內，亦應查明是否住宿？有無收費？向誰收費？又究竟什麼文

件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什麼使用？原處分機關均未查明等語。經查 100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上記載：「.....在場工作人員表示，租期最短 3 天，最長 1 個多禮拜，大部分租給南部遊客或國外旅客8 間房、2 間廁所、3 間衛浴（目前 5 間空房、3 間住宿中）.....。」該紀錄表並蓋有訴願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其現場從業人員江○○之簽名。復查 100 年 8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記載：「.....在場工作人員表示以經營月租、長租為主，目前 2 間出租對象分別為日本人（租 2 個月）、義大利人（租 1 個月），將提供租賃契

約予本局。在場工作人員表示此處為前鋒土地開發公司經營無誤。經本局詢問在場日本客人無誤。」該紀錄表亦蓋有訴願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其現場從業人員翁○○之簽名。復依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記載，依房間類型列出每房每晚收費價格 470 元至 1,500 元不等。足證上述地址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且 2 次稽查紀錄表均蓋有訴願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經原處分機關向現場工作人員確認無誤，是訴願主張，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稱「○○客棧」（<http://XXXXX>）網站非其所經營、設置，且該網站並無訴願人任何公司名稱、資料一節，經查，「○○客棧」

（<http://XXXXX>）之聯絡我們網頁上記載之地址即本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段○○巷○○號，房型 & 價格網頁上亦登載有 8 種房型及價格，與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上述地址進行稽查所查認之事實相符，且現場工作人員提供有○○住房注意事項，訴願人尚難執以無訴願人公司名稱等而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無臨檢權限，亦非司法人員，原處分機關恣意進入上址房屋，依毒樹果實理論，其檢查取得之證據均不得作為處分之證據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經本府授權辦理觀光管理業務，自得隨時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且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亦規定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義務，況本件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實施聯合稽查及後續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再次前往稽查，均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之同意進入，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證違法，顯有誤解法令，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

定，因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